

证券代码: 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 2022-03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 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8,16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91,840,000 股增至 100,000,000 股,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7.9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21.86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度分别发生以下三种情况并进行测算: (1)持平; (2)增长 10%; (3)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推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 7、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 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 | 2022.12.31 /2022 年 | 2022.12.31 /2022 年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普通股股数 (万股) | 9,184.00 | 9,184.00 | 10,000.00 | |
| 假设情形(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7,553.91 | 7,553.91 | 7,553.9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万元) | 6,521.86 | 6,521.86 | 6,521.86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82 | 0.82 | 0.82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82 | 0.82 | 0.8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71 | 0.7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71 | 0.7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 9.51 | 9.4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 8.21 | 8.12 | |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 | 2022.12.31 /2022 年 | 2022.12.31 /2022 年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假设情形(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7,553.91 | 8,309.30 | 8,309.3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万元) | 6,521.86 | 7,174.05 | 7,174.05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90 | 0.90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82 | 0.90 | 0.9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78 | 0.7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78 | 0.7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 10.41 | 10.2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 8.99 | 8.89 | |
| 假设情形(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7,553.91 | 9,064.69 | 9,064.6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万元) | 6,521.86 | 7,826.23 | 7,826.2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99 | 0.98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82 | 0.99 | 0.9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85 | 0.8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85 | 0.85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 11.31 | 11.1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 9.76 | 9.65 | |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确定,其成功实施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有机糟渣资源化利用科技储备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有机糟渣资源化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近年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高,至 2021 年度已近 30%。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机糟渣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增强,同时其他主营业务也将得到更为充分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公司在有机糟渣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上市前已通过子公司古蔺路德开展该业务,并于 2021 年以来设立金沙路德、汇川路德开展该业务。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科研人才队伍,具有一定的人才基础。

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自主研发了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体系,在工艺、设备和微生物等方面包含 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该技术体系利用微生物对工业糟渣进行固态发酵,实现了高含水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并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通过该技术体系,公司已经形成了白酒糟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体系,以白酒糟为原材料生产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已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效益。目前,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经与现代牧业、新希望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 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 诺
-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 承诺
 -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



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